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 (三包: 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电力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定义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服务周期：325 天，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督促行业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任务，协助甲方指导企业补充查找安全管理漏洞，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通过检查，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海淀区电力领域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减少安全风险。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北京市海淀区发电、供电行业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对供电站所、电力专业运行单位、电力施工项目、树线双安隐患、煤改电项目、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用电场景、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并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2.2.1 综合安全检查

主要对发电、供电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2.2.1.1 发电企业综合安全检查

每季度对海淀区范围内发电企业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企业营业范围、运行保障组织体系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信息安全管理、反恐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及演练情况、厂区施工项目的动火管理和有限空间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安全检查。

2.2.1.2 供电企业综合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供电企业（包括国网北京电力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检分公司、电缆公司、照明中心、供电公司等）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各企业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安全管理措施发布及落实、政府及上级文件转发、安全投入、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开展综合安全检查。

2.2.2 专项安全检查

主要对供电站所、电力专业运行单位、电力施工项目、树线双安隐患、煤改电项目、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用电场景、电力设施保护区、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其中主要对相关企业提供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力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人员培训考核、安全措施落实、巡视巡查、隐患闭环管理、重大安全隐患判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等）；2. 消防专项安全管理情况；3. 安防反恐专项安全管理情况；4. 迎峰度夏度冬、防汛防寒专项安全管理情况；5. 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情况；6. 正常检修、事故抢修安全管理情况。以及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2.2.1 供电站所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所辖各供电所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该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力计量、营销业务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 低压线路维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2.2.2.2 电力专业运行单位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北京电力公司所辖各电缆、线路、配电专业服务中心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该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电缆、架空、配电专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2. 电缆、架空、配电专业维护、抢修队伍在开展业务中存

在的安全隐患。

2.2.2.3 电力施工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电力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用电客户的新、改、扩建工程，新能源建设工程）开展“双随机”安全检查，重点对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项电力施工项目中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工程招投标合规情况； 2.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有限空间管理情况； 4.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5. 电力设施保护情况； 6. 一线电力工人对安全管理文件、规程掌握情况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2.2.2.4 树线双安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电力检分公司所辖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国网电力海淀供电公司所辖 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开展“双随机”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两公司在日常维护管理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冬季大负荷、雨雪季应对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相关文件学习情况； 2. 巡视计划完成情况； 3. 巡视记录及线路隐患台账管理情况； 4. 发现问题与相关产权单位联动消隐情况； 5. 树线双安宣传情况； 6. 现场存在树线矛盾的安全隐患； 7. 问题解决前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

2.2.2.5 煤改电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国网电力海淀供电公司所辖的煤改电供电保障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在供暖季前对煤改电项目的建设、运行等方面开展的安全工作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煤改电项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同电力建设项目检查内容）； 2. 煤改电运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环境安全、设备健康状态、负荷管理情况等）； 3. 隐患治理情况。

2.2.2.6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用电场景（用户）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涉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用电场景的重要用户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对重要用户安全主体责任履职情况、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的用电设施检查情况、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中的用电安全保障情况等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重要用户产权的设施检修、试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巡视计划及执行情况，安保护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 重要用户应急电源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2.2.2.7 电力设施保护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市、区两级政府电力施工许可项目开展安全检查，重点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清零。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供电公司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2. 建设单位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行政许可证张贴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3. 相关安全培训情况；4. 施工单位负责的安全宣传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

2.2.2.8 第三方专项安全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的第三方安全管理、现场措施安全检查。一是开展标准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二是开展专业服务业务检查项目，主要包括：1. 第三方企业证照维护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2. 职工持证上岗情况、培训情况；3. 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旁站监督）。

2.2.3 开展安全隐患整改核查及台账汇总工作

乙方应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汇总为 excel 台账，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形成隐患整改 excel 台账。

2.2.4 编制年度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乙方在 2027 年年初应根据全区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情况，按照北京市、区应急局相关标准，编制电力行业领域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风险电子地图等。

2.2.5 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每周根据对检查结果进行安全数据统计和问题分析，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工

作小结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整体工作完成后针对检查资料整体分析并提出专业建议，编制汇总年度安全检查总报告。遇有临时任务时，须按甲方指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编制相应的检查汇报材料。

2.2.6 专家评审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电力行业专家配合开展电力相关项目评审工作

2.2.7 编制工作计划方案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将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发报送至甲方，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乙方仍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力行业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2.2.8 其他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仍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力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充分借助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的专家力量，发现电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332,000.00 (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取费标准详见附件 1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6.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166,000.00 元。

6.2.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 罚则

7.1 逾期交付违约金条款

乙方未按附件中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在临时任务中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各类检查方案、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及其他文字材料（以下统称“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违约金比例提高至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2%）。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无义务先行催告即可直接执行扣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主张先履行抗辩权。

7.2 文字材料不合格罚则条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拥有审核验收权。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检查

报告、方案、总结等文字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电力行业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进行修改、补正或返工。乙方每次提交不合格的工作成果，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一份工作成果连续3次提交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5日内，将合同及投标资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甲方。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 (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公章)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3679030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丰台支行
帐 号：110061242018010133940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三包：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曹伟华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胡军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3 号